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